

水利工程学院 2023 级新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 以及学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经水利工程学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和研究, 制定水利工程学院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2024 年 1 月 5 日, 学生通过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 申请转专业周期为 1 月 5 日 0:00-24:00。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者, 不予受理。

(2) 2023 年 1 月 8 日, 学院将针对申请转出人员组建转专业领导小组, 研究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名单, 并上报教学管理系统审批。

(3) 2023 年 1 月 10 日-12 日, 学院将针对申请转入人员组建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并上报教学管理系统审批。

(4) 最终转专业情况由教务处汇总、学校研究统一决定。

二、接收和转出条件

(1) 艺术类专业和普通类专业不得互转。

(2) 现代学徒制专业、三二分段制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

(3) 除学生人数少无法组班等特殊原因外，单招专业学生只能在单招批次专业内部转专业。

(4) 普通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5)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原则上只能在本类别内进行专业调整，也可申请到普通专业借读，借读期间仍按原录取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6) 从新生入学之日起至转专业之日，这一时间段内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转入或转出。

三、其他说明

(1)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进行一次专业调整，且校内转专业为拟转专业，实际转专业结果以教育厅批准为准。

(2) 学生要谨慎选择，原则上申请转专业并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反悔。

(3) 凡转专业的学生，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 转入新专业后，应补修新专业未修读的课程，转专业学生须根据相关通知规定合理安排补修课程学习时间。

四、拟接收专业及数量

序号	专业名称	2023 级学 生总数	可接纳转入 学生净数	调整后 学生数
1	2021 安全技术与管理	40	10	50
2	2021 工程造价（水利工程造价）	60	20	80
3	202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45	5	50
4	2021 水利工程	59	21	80
5	2021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检测技术）	59	1	60
6	2021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水利水电施工技术）	41	9	50
7	2021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120	70	190
8	2021 水生态修复技术	40	10	50
9	2021 水土保持技术	41	9	50
10	2021 水文与工程地质	38	12	50
11	202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43	7	50
12	2021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43	7	50
13	2021 智慧水利技术	45	5	50

说明：可接纳转入学生净数为转入人数与转出人数的差值。

